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洪郁凱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台灣樹人會

代　表　人　潘翰聲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台灣森林城市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莊傑任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憲政
原　　告　黃志銘
　　鄭淑華
　　洪郁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雅瀅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境部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

代　表　人　彭啓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律師
　　黃冠中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鄭德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　　黃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